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艾棟先生(「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艾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須待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準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艾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後，陳俊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艾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艾棟先生，1975年生，中國國籍。艾先生現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司副司長，兼任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煙草》雜誌社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司綜合處處長、會計處副處長，津巴布韋天澤煙草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三研究院科員等職務。艾先生1998年於天津商學院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艾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艾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艾先生之任期將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艾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艾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適時舉行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